

2020 年度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卷目录

应急管理局名称：桦南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立案时间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原因
01	2020.01.03	桦南县宏昌油脂有限公司	桦南县宏昌油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李伟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案。	从业人员（李伟）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案。
02	2020.06.02	桦南县庆发农机加油站	桦南县庆发农机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案	庆发农机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2、3、4 月份）案
03	2020.08.14	桦南县新合加油站	桦南县新合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案	新合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6、7、8 月份）案

桦南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案卷（首页）

（桦）应急案〔2020〕第（执-0003） 号

案件名称 桦南县新合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案

案由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
处理结果	桦南县新合加油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立案： 2020年08月14日

结案： 2020年08月26日

承办人： 凌鹏宇 魏洪会

归档日期： 2020年08月26日

归档号： 20200003

保存期限： 长期

卷内目录

[illegible]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方案

(桦) 应急检查〔2020〕第(执-0148)号

被检查单位	桦南县新合加油站		
地址	桦南县驼腰子镇新合村		
联系人	代文君	所属行业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时间	2020年08月14日		
行政执法人员	陶树春、凌鹏宇		
检查内容	1、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措施落实以及无证上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情况； 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3、企业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情况；		
检查方式	按照监管监督检查计划规定，采取查资料与查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审核意见	拟同意 审批人：秦智勇 2020年8月14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审批人：陈百东 2020年8月14日		
备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桦) 应急检查〔2020〕第(执-0009)号

被检查单位：桦南新合加油站

地址：桦南县驼腰子镇新合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文君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5046432678

检查场所：现场、内业

检查时间：2020年08月14日09时40分至08月14日10时20分

我们是桦南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陶树春、凌鹏宇，证件号码为230409012、230409021，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1、安全会议记录不完善；2、安全教育记录未及时如实记录七月份安全教育培训内容；3、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6、7、8月份)；4、配电室未安装挡鼠板；5、油灌区未上锁。

检查人员(签名)：陶树春 凌鹏宇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代文君 以上情况属实，无意见。

2020年8月14日

共1页 第1页

3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桦) 应急责改〔2020〕第(执-0080)号

桦南县新合加油站: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安全会议记录不完善;2、安全教育记录未及时如实记录七月份安全教育培训内容;3、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6、7、8月份);4、配电室未安装挡鼠板;5、油灌区未上锁。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2、3、4、5 项问题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你单位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佳木斯市桦南县 人民政府或者 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桦南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陶树春 证号: 230409012

凌鹏宇 证号: 230409021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代文君

桦南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0 年 8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桦南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桦) 应急复查〔2020〕第(执-0085)号

桦南县新合加油站:

本机关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 作出了 责令限期整改 的决定[(桦) 应急责改〔2020〕第(执-0080)号],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提出如下意见:

复查当日, 你单位:

1、安全会议记录不完善;

2、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未及时如实记录七月份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3、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6、7、8月份);

4、配电室已安装挡鼠板;

5、油灌区未上锁。已整改完毕

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任文君

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隋树春

证号: 230409012

李鹏宇

证号: 230409021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桦南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立案审批表

(桦) 应急立〔2020〕第(执-0003)号

案由: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

案件来源: 执法检查 时间: 2020年08月17日

案件名称: 桦南县新合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案

当事人: 桦南县新合加油站 电话: 1504643267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代文君

当事人地址: 桦南县驼腰子镇新合村 邮政编码: 154400

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08月14日, 我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对桦南县新合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加油站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6、7、8月份)。

承办人意见: 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建议立案。

承办人(签名): 凌晓宇 证号: 230409021

魏洪全 证号: 230409017

2020年8月17日

审核意见:

拟同意

审核人:

秦智勇

2020年8月17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审批人:

陈丽红

2020年8月17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询问笔录

询问时间：2020年08月17日08时50分至08月17日09时31分 第1次询问

询问地点：桦南县应急局305室

被询问人姓名：代文君 性别：男 年龄：50 身份证号：230822196909274398

工作单位：桦南县新合加油站 职务：法人

住址：黑龙江省桦南县闫家镇闫家村1组115号 电话：15046432678

承办人：凌鹏宇 单位及职务：桦南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副队长

承办人：魏洪会 单位及职务：桦南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科员

记录人：陶树春 单位及职务：桦南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副队长

其它参与人员：无

我们是桦南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凌鹏宇，魏洪会，证件号码为230409021、230409017，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我们依法就有关问题向您了解情况，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您听清楚了吗？

询问记录：听清楚了，明白。

问：对于我们两人的调查询问，你是否需要申请我们两人或者其中一人回避？

答：不申请回避。

问：你的姓名？

答：代文君。

问：你的工作单位？

答：桦南县新合加油站。

问：你在现单位的工作起止时间？

答：2017年至今。

问：你在现单位的职务和职责是什么？

答：法人、负责站内所有工作。

询问人（签名）：凌鹏宇 魏洪会

记录人（签名）：陶树春

被询问人（签名）

代文君

2020 年 8 月 17 日

问：6、7、8月份是否发现了隐患？

答：发现了，隐患并且及时整改了。

问：今天检查发现你加油站只记录了1、2、3、4、5月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为什么没有6、7、8月份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

答：忘记记录了。

问：发现的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是否向从业人员告知？

答：没有。

问：现在告知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该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告知治理情况？

答：知道了。

问：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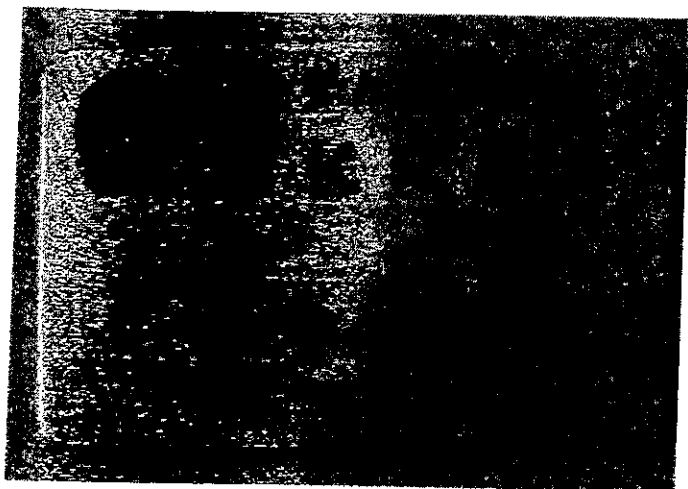
答：没有。

询问人（签名）：凌明宇 魏洪会

记录人（签名）：陈树春

被询问人（签名）：代子君

2020年8月17日



以案件相符代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桦) 应急罚告〔 2020 〕 第 (执-0004) 号

桦南县新合加油站: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2020年8月14日,我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桦南县新合加油站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6、7、8月份)如实记录。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记录; 2、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佳木斯市桦南县应急管理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桦南县应急管理局地址: 桦南县交通路 193 号

联系人: 秦智勇 联系电话: 0454—6222828 邮政编码: 154400

桦南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8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桦南县应急管理管理局备案,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文书送达回执

案件名称：桦南县新合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案

受送达单位（个人）	桦南县新合加油站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或者盖章	送达 地点	送达 日期	送达 方式	送达人
行政处罚告知书、 （桦）应急罚告〔 2020〕第（执-0004）号	代文君	桦南县新合加油 站	2020.8.19	直接	李鹏宇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 位）、（桦）应急罚〔2020 〕第（执-0001）号	代文君	桦南县新合加油 站	2020.8.19	直接	李鹏宇
桦南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 注：1. 一个案件各类文书的送达，统一使用一份送达回执。
 2. 各类文书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3. 他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留置送达的，在备注栏说明情况，并由证明人签字。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案件处理呈批表

(桦) 应急处呈〔2020〕第(执-0004)号

案件名称: 桦南县新合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案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被处罚单位	桦南县新合加油站	地址	桦南县驼腰子镇新合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代文君	职务	法人	邮编	154400
	被处罚人		年龄		性别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15046432678	邮编	154400
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2020年0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桦南县新合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6、7、8月份)。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申辩意见	无					
承办人的意见	拟对该加油站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承办人(签名): <u>陈鹏宇</u> <u>魏洪会</u> 2020年8月20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承办机构负责人(签名): <u>魏洪会</u> <u>陶树春</u> 2020年8月20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u>魏洪会</u> <u>秦智勇</u> 2020年8月20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名): <u>陶树春</u> 2020年8月20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桦）应急罚〔2020〕第（执-0001）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桦南县新合加油站

地址：桦南县驼腰子镇新合村 邮政编码：154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文君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5046432678

违法事实及证据：未按照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2020年08月14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桦南县新合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证据：执法记录仪视频录像、现场检查记录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询问笔录。

1、现场检查记录；2、询问笔录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工商银行桦南支行，账号：0904020029264044543，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佳木斯市桦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桦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桦南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黑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罚没款)

2020年 8月 25日 (2020) No 200100271403

被处罚单位或个人	地址
违章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元
被处罚人签名	代君
备注:	



第四联 执法机关附卷

负责人: 陈立友 经办人: 陶树春

(当年有效)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结案审批表

(桦) 应急结 (2020) 第 (执-0004) 号

案件名称: 桦南县新合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案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被处罚人 (单位)	桦南县新合加油站	地址	桦南县驼腰子镇新合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代文君	职务	法人	邮编	154400
	被处罚人 (个人)		年龄		性别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15046432678	邮编	154400
处理结果	桦南县新合加油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规定, 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执行情况	该企业已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检查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至此, 本案已办理完毕, 建议结案。 承办人 (签名): <u>李鹏宇</u> <u>魏洪会</u> 2020 年 8 月 26 日					
审核意见	拟同意 审核人 (签名): <u>李智勇</u> 2020 年 8 月 26 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审批人 (签名): <u>李智勇</u> 2020 年 8 月 26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桦) 应急法审〔2020〕第(执-0001)号

案件名称	桦南县新合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案	
法审类型	☒ 一般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08月14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桦南县新合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提交法制审核的人员/部门	执法大队凌鹏宇、魏洪会	
以下栏目由法制审核人员/部门填写:		
法制审核意见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我局对你处提交的桦南县新合加油站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无6、7、8月份记录案进行了法制审核。经审核,提出以下意见: 拟对桦南县新合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案行行政处罚。 法制审核人员/部门负责人(签字): 李智勇 2020 年 8 月 20 日	